

注册编号：C00020832122018091002031

##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家庭财产保险（2018 版）附加银行卡盗刷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2018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人投保了上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事宜，以主险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附加险所承保的银行账户包括以下五类：

- （一）被保险人名下的借记卡；
- （二）被保险人名下的信用卡主卡及与其关联的附属卡；
- （三）以被保险人为持卡人的信用卡附属卡；
- （四）被保险人名下的存折；
- （五）被保险人名下的网银账户。

以上仅限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银行发行或管理的卡、存折和网银账户。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对被保险人的银行账户因被他人盗刷、盗用、复制的此而遭受的资金损失，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之一需对被保险人的银行卡进行挂失、冻结的，就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挂失、冻结手续费、重新补办手续费，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银行账户发生上述第三条中的保险事故；
- （二）被保险人的银行卡丢失、或被保险人遗忘密码；
- （三）其他需要挂失、冻结或重新补办银行账户的情形。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或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银行账户在借给他人使用期间遭受的资金损失；
- （二）在没有被胁迫的情况下，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信用卡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有人向他人透露账号及密码导致的资金损失；

(三) 被他人诈骗, 或他人在以诈骗手段获取被保险人的银行账户账号、密码或其他信息后实施盗窃行为所导致的资金损失;

(四) 第三方支付余额账户中的资金损失;

(五) 自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损失发生之时起, 72 小时以内(含) 没有挂失或冻结银行卡;

(六) 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七) 除银行账户挂失、冻结、重新补办手续费以外的其他费用。

#### 保险金额及免赔额(率)

**第六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和保险人也可以协商确定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 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 防止或减少损失, 否则, 对因此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应立即向银行挂失、并向公安机关报案, 同时及时通知保险人, 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单据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保险费发票及索赔申请；

(二) 与个人账户被盗刷、盗用、盗取、转账等相关交易记录；

(三)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四) 账户挂失或冻结时间证明；

(五)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立案证明；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释义

**第三方支付余额账户：**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支付机构账户，如支付宝、财付通等。